

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金融专硕非全日制复试调剂方案

一、拟接收调剂的专业（代码）、类别、计划数

调剂专业名称 (代码)	所属 门类	类别	学习方式	计划余额
金融 (025100)	02 经济	专业学位	非全日制	66

二、调剂要求

1. 本专业仅接收原报考我校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专业（0201）和应用经济学专业（0202）、数学与统计学院应用统计专业（0252），初试科目业务课 1 为 303 数学（三）；经济学院金融专业（0251）、国际商务专业（0254），初试科目业务课 1 为 396 经济类综合能力的考生的调剂申请。

原报考院系	原报考专业 (学科)	原初试 业务课 1	原初试 业务课 2
经济学院	理论经济学	数学（三）	经济学综合
经济学院	应用经济学	数学（三）	经济学综合
经济学院	金融	经济类综合能力	金融学综合
经济学院	国际商务	经济类综合能力	国际商务专业基础
数学与统计学院	应用统计	数学（三）	统计学

2. 已通过原报考院系的复试资格审核，完成原报考院系复试合格。

3. 满足我院划定的调剂分数线，具体如下：

调剂专业名称（代码）	学习方式	政治	英语	业务课 1	业务课 2	总分
金融（025100）	非全日制	60	60	90	90	370

三、调剂程序

我校所有调剂报名均通过教育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。申请调剂的考生需在**4月6日 21:00—4月7日 9:00**进入调剂服务系统完成调剂申请志愿填报。

经我院初审后，将通过调剂系统发送有关通知，请注意查看并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是否接受。

四、调剂原则

我院按照校内调剂规则，严格审核申请条件。学院不再单独组织第二轮复试。根据符合条件调剂考生分别在原报考专业参加复试的总成绩，由高到低确定调剂待录取考生名单并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考生须按要求提供非全日制定向录取的相关材料，供学院审核。

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学院通过调剂系统发放待录取通知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待录取。逾期视为放弃，学院将按成绩排序，顺次递补。

已确定被我院调剂待录取的考生，不得再次参与其他单位调剂。

咨询电话：陆老师 027-87543251

经济学院

2022年4月5日